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元投信字第 2017143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0748號函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為依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所定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旨揭基金本次修約新增「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
-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 五、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b>第十三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三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民國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之。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1	1	26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6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b>第十三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三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13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3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民國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3	1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1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b>第十三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三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6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民國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之。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3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據民國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項目。